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惠明
電話：(02)77365717
Email：ma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40181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會公文、總統府函、公報。(1040181880_Attach1.pdf、1040181880_Attach2.PDF、104018188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增訂第2條之1條文，業經總統104年12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2月24日原民綜字第1040102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增訂第2條之1條文：「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，部落應設部落會議。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，為公法人。部落之核定、組織、部落會議之組成、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電子檔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

